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洁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杨萍、张宏艳因私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菲因私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51,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66%，杨洁女士为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21%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杨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61%，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余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余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9,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4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宏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3,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4%，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钱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钱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钱钢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3%，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庞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庞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

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刘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刘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1%，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